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2,974,660股减少至70,257,860股,持股的比例由14.9464%减少至12.6557%。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西部资源发来的《关于公司累计减持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其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16,8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290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甘河滩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16,800	0.4173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1.8734
	合 计	–	–	12,716,800	2.290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1年1月31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555,148,259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青海西部资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西部资源	合计持有股份	82,974,660	14.9464	70,257,860	12.6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74,660	14.9464	70,257,860	12.6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告临2020-065号):青海西部资源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3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海西部资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32,284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5369%,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减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0-073号、临2020-083号、临2020-087号)。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042,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38%,占本次过户前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24.5560%。

●本次拍卖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关于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华钰矿业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88号),公司控股股东道衡投资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26日10:00:00至2020年12月27日10:03:31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第一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竞买人钱艺通过竞买号B5457、V9403、A8635在重庆第一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601020)第三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601020)第五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601020)第六批”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均为人民币9,490,500元;竞买人张翼通过竞买号B8858在重庆第一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601020)第四批”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9,490,500元。上述合计拍卖成功4,000,000股,剩余3,000,000股因无人竞拍,处于流拍状态。

2、2020年12月29日10:00:00至2020年12月30日10:37:27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二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51,415股,竞买人陈学赓通过竞买号P8764在上海第二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华钰矿业21851415股股票(股票代码:601020)”项目公开竞价中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98,336,000元。

3、2020年12月14日10:00:00起至2020年12月15日10:00:00止,上海第二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1,531股。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拍,处于流拍状态。

近日,道衡投资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沪02执391号之二),裁定将被执行人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股票(证券代码:601020)20191531股的质押登记。解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以(2019)沪民初1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的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股票(证券代码:601020)20,191,531股,并将上述股票作价(即流拍价)人民币17,801,60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过户至账户名海通证券-交通银行-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号:D890791445)抵偿相应债务。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4、2020年10月12日10:00:00至10月13日10:00:00止,上海第二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40,081股。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拍,处于流拍状态。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道衡投资《关于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获知,同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ROP综合业务终端下发的股东名册,确认上述司法拍卖涉及的合计的46,042,946股股票,已成功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方为钱艺、张翼、陈学赓、海通证券-交通银行-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187,501,721	33.7751%	141,458,775	25.4813%
钱艺	0	0.00%	3,000,000	0.5404%
张翼	0	0.00%	1,000,000	0.1801%
陈学赓	0	0.00%	21,851,415	3.9361%
海通证券-交通银行-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00%	20,191,531	3.6371%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1年1月31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555,148,259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或关联关系。

四、风险与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拍卖股权划转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司法拍卖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道衡投资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3,731,506股减持到141,458,775股。

近日,公司收到道衡投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27,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686818826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水利、水电资源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矿产勘查;新材料;贸易;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2010年4月20日至2030年4月19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道衡投资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股份被依约处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272,731股,占公司总股本4.012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道衡投资	集中竞价	2020/11/30-2021/1/31	11.23	2,081,200	0.3749%
道衡投资	司法拍卖	2020/12/14-2020/12/15	9.14	20,191,531	3.6371%
合 计:				22,272,731	4.0120%

本次权益变动后,道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458,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1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1	道衡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731,506	29.4933%	141,458,775	25.4813%
合 计:			163,731,506	29.4933%	141,458,775	25.4813%

道衡投资在2019年7月18日至2021年1月31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973,43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8839%,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减持后剩余股份数(股)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9日	无限售流通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3,597,214	203,834,996
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8月18日	无限售流通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5,242,075	198,592,921
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10日	无限售流通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5,540,000	193,052,921
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月31日	无限售流通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5,551,200	187,501,721
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无限售流通通股	司法拍卖	20,191,531	167,310,190
2020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无限售流通通股	司法拍卖	4,000,000	163,310,19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	无限售流通通股	司法拍卖	21,851,415	141,458,7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钰矿业

股票代码:60102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91686818826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水利、水电资源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矿产勘查;新材料;贸易;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9日
通讯地址	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联系电话	0891-6362860
传真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刘建军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桂英	女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刘良坤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徐建华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股份被依约处置,处置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432,2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7.36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9年7月18日至2021年1月31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973,43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88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7,432,210	37.3652%	141,458,775	25.4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432,210	37.3652%	141,458,775	25.48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1年1月31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555,148,259股。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均以截至目前总股本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次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8月18日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5,242,075
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5,540,000
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月31日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5,551,200
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拍卖	20,191,531
2020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拍卖	4,000,0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拍卖	21,851,415

备注: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9日,西藏道衡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股份被依约处置,通过集中竞价卖出3,597,214股。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日期:2021年2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股票简称	华钰矿业	股票代码	601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0,902,2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7.99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持股数量:69,443,4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减少12.5090% 变动后持股数量:141,458,775股;变动后持股比例:25.48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建军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丹邦科技股份比例超过1%暨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丹邦投资集团于2020年11月26日-2021年2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8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82.2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50%,合计670.2010万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6日-2021年2月1日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0-11-26	200.0000	0.3650
	2020-11-27	188.0000	0.3431
	2021-1-19	4.0243	0.0073
	2021-1-20	3.2258	0.0059
	2021-1-21	2.5875	0.0047
	2021-1-22	2.0767	0.0038
	2021-1-25	1.6674	0.003
	2021-1-26	1.3393	0.0024
	2021-1-27	40.2800	0.0735
	2021-1-28	95.0000	0.1734
	2021-1-29	73.8000	0.1347
	2021-2-1	58.2000	0.1062
合 计	–	670.2010	1.22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76.40	20.03	10,306.20	1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6.40	20.03	10,306.20	1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1、丹邦投资集团已于2020年9月23日发布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72号);
	2、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1日期间,丹邦投资集团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触发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有关条款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丹邦投资集团已于2020年9月23日发布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72号);
	2、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1日期间,丹邦投资集团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触发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有关条款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1、2019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丹邦投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2020年6月23日,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对前次股份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丹邦投资集团向招商证券补充质押了500万股公司股票,合计质押3,000万股;2020年9月26日,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再次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6日。后续丹邦投资集团与招商证券协商,再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需招商证券总部审批,期间不做违约处理,亦未达成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协议。

2、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丹邦投资集团收到招商证券通知,招商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丹邦投资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282.2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50%,减持金额1,385.66万元,减持金额将全部用于偿还丹邦投资集团向招商证券质押股份的借款3000万元及利息。

3、截至2021年2月1日,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306.1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

4、丹邦投资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1,095.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减少债务、化解股份质押风险,相关事项目前尚在推进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丹邦投资集团的被动减持行为,丹邦投资集团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招商证券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减持,不会对丹邦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丹邦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丹邦投资集团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丹邦投资集团不排除有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合计73,841.97万元。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名下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本次新增被冻结或轮候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6585%、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415%	98.6585%	8,090.00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0%	40%	400.00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8966%、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34%	98.8966%	35,850.00(轮候冻结)
合计				44,340.00

二、股权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权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备注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100%	100%	15,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8966%、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034%	98.8966%	35,85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公司直接持有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60%	60%	89.97	
广州市邑董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60%	60%	120.00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98.6585%、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415%	98.6585%	8,090.00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9%	49%	5,292.00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40%	40%	400.00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9%)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6,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	奇化公司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100%	100%	3,000.00	累计冻结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部分股权冻结存在轮候冻结
合计				73,841.97	

前期冻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股权冻结的原因

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090.00万元。公司尚未收到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结合企查查等网站信息以及查询粤公正微信小程序所知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票据纠纷	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730.96	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广州汇垠浪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被轮候冻结是因为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3起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万元。前期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25,812.00万元;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2,372.1250万元;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1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538.8311万元;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35,85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3起票据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广州浪奇与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6,717.772万元;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16.00万元;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2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4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1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538.8311万元;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5,292.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邑董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林旺钊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89.97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及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奇化公司与广州煌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及3,000.00万元;上海辰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奇化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分别冻结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及3,000.0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早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尚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暂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情形。

3、在本次股权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所持有股权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2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于2021年2月1日、2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对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对公司部分员工因涉嫌挪用资金罪一案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2),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24.60亿元至35.60亿元,预计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12.50亿元至负19.50亿元;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对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等前述公告后,因预计可能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从而引发了部分媒体关注热议。

3、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的说明:

自公司大宗贸易业务相关风险爆发以来,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媒体对公司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公司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债务逾期及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被冻结,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现任管理层在直面风险、积极应对的同时,一直在全力以赴推进回归主业实业的发展战略,维持生产经营稳定,确保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产业的正常运转,为公司后续风险处置打下基础。

此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目前已停止了相关大宗贸易业务,并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的侦查、调查工作,力争早日查清事实真相。

目前,公司与相关部门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开展资产追收工作,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挽回和减少损失,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24.60亿元至35.6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约41.05亿元至52.0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约48.80亿元至51.80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约48.60亿元至51.60亿元,预计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12.50亿元至负19.50亿元。

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关于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至2月17日(星期三)休市,2月1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1年2月9日、2月1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2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继续执行本次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前的限额(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B类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情参见相关公告),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本次假期带来不便。若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1月份销售及获取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1.4万平方米,同比上升64.99%;实现签约金额242.7亿元,同比上升98.23%。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北京市顺义区第13街区6055等地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毗邻顺义区政府。东至规划乾安路、南至现状大营二街、西至现状和安路、北至规划大营三街。项目占地面积57,209平方米,容积率1.6,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1,534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20.5亿元。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2020]052地块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拱辰板块。东至房山政务办公区、南至政通路、西至良坨路、北至京港澳高速。地块占地面积63,475平方米,综合容积率1.5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97,25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18.28亿元。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16号地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板块,南侧毗邻金地艺墅家17号地。地块北至规划乾华道、南至规划盛华路、西至规划家兴路、东至现状国兴路。项目占地面积67,941平方米,容积率1.3,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8,323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9.25亿元。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045保全庄2号地块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版块。项目东侧、西侧及北侧均为后期规划道路,南侧为我司金地名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9,040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8,079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总成交价为5.0224亿元。

徐州市泉山区梨园小区东地块位于徐州市泉山区。东至迎宾大道、南至梨园小区、西至长安路、北至金山东路。地块占地面积61,013平方米,综合容积率2.8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73,797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5.65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0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号)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号),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因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4,283,76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202-04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01民初1917号之二),获悉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因上述案件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已解除冻结或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仪集团
本次解冻股份	234,283,762股(其中:215,593,762股解除冻结、18,690,000股解除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83%
解冻时间	2021年2月2日
持股数量	234,283,762股
持股比例	30.8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34,283,76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83%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75,1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3%。本次解除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34,283,762股无限售流通股仍处于100%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仪集团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1-015)。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2%,回购最高价为11.71元/股,最低价为11.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079,297.8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65,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3,16,450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